

致理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專利及技術移轉辦法

104.10.21	10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12.21	105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8.30	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02.23	106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10.24	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05.27	108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2.21	10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4.21	109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7.21	109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5.24	111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8.24	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0.25	112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03.19	113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專利開發，以提升學校之研究創新性及技術開發水準，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利，係指本校專任(案)教師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及專利申請權人，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程序，完成國內外專利申請者。

第 3 條 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一）本辦法所稱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實質審查第一次答辯及面詢費用、領證時應繳納第一期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二）憑單據實報實銷，依專利申請國家及專利種類區分如下：

1. 申請我國專利：發明專利以新臺幣(以下同)9 萬 5 千元為上限、新型專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設計專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2. 同時申請我國及中國大陸專利：發明專利以 9 萬 5 千元為上限、新型專利以 5 萬元為上限、設計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因無法於中國大陸主張優惠期，僅能申請我國專利者準用之。
3. 同時申請我國及他國專利：發明專利以 12 萬元為上限、設計專利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獎勵：經核准通過專利且未依前項申請補助者，獎勵金額發明核准專利每件 3 萬元、新型核准專利每件 2 萬元、設計核准專利每件 2 萬元。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或有多位發明（創作）人，每項專利獎助以一次為限。

三、前項獎補助金額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

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4條第1款第2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

四、教師近3年內（以申請第一案當年度開始計算）獲專利獎補助滿3案者，至少須有1案辦理專利技轉，方能再申請專利獎（補）助。

第4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補助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

（一）申請人於每年12月1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含申請表—申請階段或通過階段）、委託專利事務所送智慧財產局進行專利申請所需必備之各項文件資料及通過之所、系、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受理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二）非當年度產生之專利申請費用（以政府規費為限），由學校年度經費支應。

二、申請核准通過專利之獎勵：

（一）申請人於每年12月1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所、系、通識教育學部受理。

（二）所送資料經所、系、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5條 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須於完成專利申請、獲得專利及完成首次技術移轉後一年內申請相關獎補助。

二、產學合作計畫含有前期技轉金額者，該前期技轉金額適用本獎勵補助辦法，不另計入產學合作獎勵補助辦法。

三、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總額依照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辦理。

四、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補助時，不得再接受本辦法之獎補助。如經查證有重複獎補助情形，除應退還已領之獎補助金（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時，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外，且停止申請獎補助權利2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6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專利及技術移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條 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一）本辦法所稱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實質審查第一次答辯及面詢費用、領證時應繳納第一期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二）憑單據實報實銷，依專利申請國家及專利種類區分如下： 1. 申請我國專利：發明專利以新<u>臺幣</u>（以下同）<u>9萬5千元</u>為上限、新型專利以<u>5萬元</u>為上限、設計專利以<u>3萬元</u>為上限。 2. 同時申請我國及中國大陸專利：發明專利以<u>9萬5千元</u>為上限、新型專利以<u>5萬元</u>為上限、設計專利以<u>3萬元</u>為上限。因無法於中國大陸主張優惠期，僅能申請我國專利者準用之。 3. 同時申請我國及他國專利：發明專利以<u>12萬元</u>為上限、設計專利以<u>5萬元</u>為上限。 二、獎勵：經核准通過專利且未依前項申請補助者，獎勵金額發明核准專利每件<u>3萬元</u>、新型核准專利每件<u>2萬元</u>、設計核准專利每件<u>2萬元</u>。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或有多位發明（創作）人，每項專利獎助以一次為限。	第3條 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專利申請相關費用： （一）本辦法所稱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申請費、專利證書費、實質審查第一次答辯及面詢費用、領證時應繳納第一期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二）憑單據實報實銷，依專利申請國家及專利種類區分如下： 1. 申請我國專利：發明專利以新<u>台幣</u><u>60,000元</u>為上限、新型專利以新<u>台幣</u><u>50,000元</u>為上限、設計專利以新<u>台幣</u><u>30,000元</u>為上限。 2. 同時申請我國及中國大陸專利：發明專利以新<u>台幣</u><u>60,000元</u>為上限、新型專利以新<u>台幣</u><u>50,000元</u>為上限、設計專利以新<u>台幣</u><u>30,000元</u>為上限。因無法於中國大陸主張優惠期，僅能申請我國專利者準用之。 3. 同時申請我國及美國專利：發明專利以新<u>台幣</u><u>120,000元</u>為上限、設計專利以新<u>台幣</u><u>50,000元</u>為上限。 二、獎勵： （一）經核准通過專利且未依前項申請補助者，獎勵金額發明核准專利每件新<u>台幣</u><u>30,000元</u>、新型核准專利每件新<u>台幣</u><u>20,000元</u>、設計核准專利每件新<u>台幣</u><u>20,000元</u>。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或有多位發明（創作）人，每項專利獎助以一次為限。 （二）經核准通過專利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程序，完成首次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達新<u>台幣</u><u>100,000元以上者</u>，扣除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剩餘技轉簽約金回饋50%予技轉教師。 （三）本校校級重點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同等級）者，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程序，完成首次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達新<u>台幣</u><u>100,000元</u>以	1. 因發明專利須經過實質審查程序，發明專利2次答辯事務所費用約為95,000元，故調整補助實質審查相關費用之金額，以符實際需要。 2. 為鼓勵教師技術移轉，建議調整獎勵方式。

三、前項獎補助金額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4條第1款第2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 四、教師近3年內(以申請第一案當年度開始計算)獲專利獎補助滿3案者，至少須有1案辦理專利技轉，方能再申請專利獎(補)助。	上者，每件獎勵金為新台幣50,000元。 獎補助金額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其中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支用，以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第4條第1款第2目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案)教師為限。	
第4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補助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 (一)申請人於每年12月1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含申請表一申請階段或通過階段、委託專利事務所送智慧財產局進行專利申請所需必備之各項文件資料及通過之所、系、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受理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二)非當年度產生之專利申請費用(以政府規費為限)，由學校年度經費支應。 二、申請核准通過專利之獎勵： (一)申請人於每年12月1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所、系、通識教育學部受理。 (二)所送資料經所、系、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4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補助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 (一)申請人於每年12月1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含申請表一申請階段或通過階段)、委託專利事務所送智慧財產局進行專利申請所需必備之各項文件資料及通過之所、系、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受理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二)非當年度產生之專利申請費用(以政府規費為限)，由學校年度經費支應。 二、申請核准通過專利之獎勵： (一)申請人於每年12月1日前，檢附申請資料(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系、通識教育學部受理。 (二)所送資料經系、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3. 增加文字：獎(補)助近教師近3年內(以申請第一案當年度開始計算)獲專利獎補助滿3案者，須至少有1案辦理專利技轉，方能再申請專利獎(補)助，以提升本校技轉件數與金額。
第5條 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須於完成專利申請、獲得專利及完成首次技術移轉後一年內申請相關獎補助。 二、產學合作計畫含有前期技轉金額者，該前期技轉金額適用本獎勵補助辦法，不另計入產學合作獎勵補助辦法。 三、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總額依照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辦理。 四、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補助	第5條 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須於完成專利申請、獲得專利及完成首次技術移轉後一年內申請相關獎補助。 二、產學合作計畫含有前期技轉金額者，該前期技轉金額適用本獎勵補助辦法，不另計入產學合作獎勵補助辦法。 三、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不含薪資補助)，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總額依照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辦理。 四、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補助	

時，不得再接受本<u>辦法</u>之獎補助。如經查證有重複獎補助情形，除應退還已領之獎補助金（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時，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u>外</u>，且停止申請獎補助權利 2 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告</u>實施，修正時亦同。	助時，不得再接受本<u>要點</u>之獎補助。如經查證有重複獎補助情形，除應退還已領之獎補助金<u>外</u>（該款項如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時，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且停止申請獎補助權利 2 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